

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宿迁市泗阳县泗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35 号，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本次验收范围为套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关于对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109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投产至今尚未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运营，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已超出两年期限，已超出追溯期限，不予行政处罚，只需补充环保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060166109G001P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比 2.6%）。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涂布、复合、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沉珠胶水和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 RTO 装置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涂布机、微珠机、镀铝机、复合机、分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铝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边角料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2 中印刷工业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中印刷工业 VOCs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的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铝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边角料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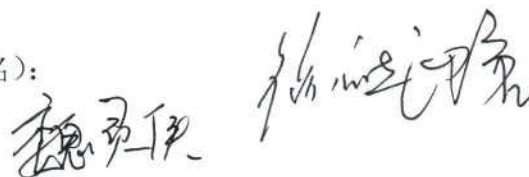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验收组（签名）：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反光复合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刘时军	江苏维格	总经理	362528197509225599	157 22679585	
建设单位	袁光	江苏维格	主任	320825199750228128	15261268995	
	杨松	江苏维格	部长	32240619790319242	15850076630	
专家成员	徐小华	江苏维格	主任	320819196607080088	157850906509	
	王磊	江苏维格	主任	320819196908020130	13815784341	
	魏灵侠	江苏维格	工程师	342222198002045262	15896308213	
其他人员						